

臨時提案

臨-09004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俊憲、徐國勇、鄭寶清等 18 人，鑒於日前沸騰之憲兵違法搜索民宅案，其所展現的補正式後同意搜索票的紛爭，引發社會極大不安及恐慌。本席以為，憲兵指揮部彷彿活在威權時代，採用釣魚方式將民眾約出後違法搜索，根本是違法亂紀之經典。本席建請行政院應儘速研擬，針對恐有危害人權之無搜索票自願搜索權存廢，應儘速舉辦公聽會、廣徵法界、學界專家意見，避免將台灣民主法治之聲望，任意妄送在國防部營造的軍法特務化手中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兵隊擅入民宅執行搜索，引發譁然。本案引發爭議的同意搜索權，在實務運作上司法警察經常利用民眾對法律知識的不足，違法搜索後再要求補簽同意書。最高法院對此已三申五令，要求司法警察必須在搜索前告知權利，經對方了解同意簽名後才能進行搜索，否則即屬違法搜索。依《刑事訴訟法》規定，搜索可分有票搜索、無票搜索兩種，無票搜索又可細分出逕行搜索、附帶搜索與同意搜索三種，此次憲兵隊採用同意搜索這招，雖然於法有據，但用半恐嚇的作法令人無法苟同，除了證據收集瑕疵外，更讓台灣人權嚴重倒退 50 年。
- 二、依法理，無票搜索則分三種，「逕行搜索」是針對司法警察逮捕現行犯或脫逃犯時，有事證懷疑嫌疑人藏匿屋內，或檢察官認為情況急迫，未立即搜索犯罪證據有被湮滅之虞時，先執行搜索再報檢察長或地檢署並報請法院核准。法院若認為不應准許，可撤銷此次搜索，搜索所得將不具證據能力。顯示無票搜索權的前提，必須是『情況急迫』、『24 小時內有偽造、湮滅證據或是隱匿之虞，而且『執行後三日內報告該檢查管』，但是本案之憲兵一項都沒有遵守。
- 三、事實上只要司法警察未持搜索票，任何民眾都可拒絕搜索，也可拒簽「自願受搜索同意書

」，一旦民眾拒絕司法警察即無權搜索，若司法警察要強行搜索，未來將會因調取證據的方法不正當，搜索所得的證據會被法院認為無證據能力，不予採信。此次案件，憲兵隊以所謂「同意搜索」查案，未報請檢察官指揮，也沒有經法院核發搜索票，在非緊急情況就以不正方法，進行違反搜索，事後再誘騙民眾簽同意搜索書，違法濫權嚴重。

四、避免台灣民主人權倒退 50 年，建議行政院應儘速邀集法界、學界等專家研商，並儘速召開公聽會，廣納大眾意見，將纒有危害人權之無票搜索自願同意權廢除，彰顯政府維護人權之堅定意志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	徐國勇	鄭寶清		
連署人：鄭運鵬	羅致政	許智傑	陳明文	張廖萬堅
吳焜裕	蔡適應	吳秉叡	陳歐珀	張宏陸
吳思瑤	Kolas Yotaka		黃國書	鍾孔炤
蘇巧慧				